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06年2月2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高錦祥先生 MH（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富明先生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關重礎先生  
陳麗華女士  
陳思誦先生  
溫艾狄女士  
黃靈新先生

**秘書：**

李倩玉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民政事務總署)

##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統殷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馮民樂先生	社會福利署南區福利專員	
吳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 （港島）	
潘陳玲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經理 （港島 / 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張永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 （南區） <sup>2</sup>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各常設政府部門代表，以及首次出席會議的增選委員，包括陳麗華女士、陳思誦先生、關重礎先生、溫艾狄女士和黃靈新先生。

（馬月霞女士 BBS, MH、朱慶虹先生及關重礎先生於下午 2 時 32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一：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於 2005 年 11 月 14 日、2005 年 12 月 19 日及 2006 年 1 月 5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第十四次及第十五會議的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柴文瀚先生於第十四次會議上，就第十三次會議記錄第 43 段提出的修訂建議，已載於第十四次會議記錄的附件。

3. 主席表示，第十四次會議記錄列席者社會福利署南區助理福利專員張潤屏女士，實為社會福利署南區福利專員馮民樂先生之誤，現予修訂。

4. 除上述修訂外，委員並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上述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全獲通過。

**議程二： 於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的現時情況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2006 號)**

5.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2 時 37 分進入會場。)

6.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三：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地區團體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6/2006 號至 10/2006 號)**

7. 主席表示，撥款審核小組於 2006 年 2 月 16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中，共審批了五份擬於本年 4 月至 6 月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的非節日性活動撥款申請，並支持其中四份申請。該四份申請均屬資助活動。他又表示，有關的會議摘錄初稿及小組所建議的資助撥款細節的文件，已於席上派發。如委員贊同小組的建議，則是次非節日性活動的撥款額為 57,055 元。

8. 主席表示，上述五份撥款申請中，兩份屬於非端午節正日舉行的龍舟競渡活動。根據 2005 年 6 月 23 日南區區議會的決定，非端午節正日舉行的各項龍舟競渡活動的總撥款上限為 20,000 元，而在審批有關撥款申請時，只考慮以下四個主要項目：

- (a) 租用 / 搭建舞台 / 主禮台 (最高資助額為 7,000 元)；
- (b) 音響系統 (最高資助額為 5,300 元)；
- (c) 比賽獎品 (最高資助額為 1,560 元，最多批准三套)；以及
- (d) 公眾責任保險的保費 (最高資助額為 3,000 元)。

9. 委員會一致通過撥款審核小組的會議摘錄及撥款建議。

10. 主席表示，撥款審核小組將於其下次會議就現行的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進行詳細討論。小組的檢討結果及建議將提交 2006 年 5 月 29 日舉行的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下稱社建委員會）會議考慮，然後推薦南區區議會通過。

**議程四：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所舉辦的地區文娛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3/2006 號）**

---

11. 主席歡迎下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 (a) 文化事務高級經理（港島）吳碧儀女士；以及
- (b) 文化事務經理（港島 / 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潘陳玲玲女士。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於下午 2 時 48 分進入會場。）

12. 吳碧儀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於鴨脷洲西邨廣場舉行的「銅管樂演奏會」（文件附件（一）第 1 頁第 A3 項），入場人數為 170 人；
- (b) 於華富二邨新商場平台舉行的「兒童劇場」（文件附件（一）第 1 頁第 A4 項），入場人數為 260 人；以及
- (c) 於赤柱廣場閑情坊舉行的「朗暉粵劇團《同聚探梨園》名伶名劇導賞互動演出」（文件附件（一）第 2 頁第 C2 項），入場人數為 400 人。

13. 馬月霞女士 BBS, MH 表示，康文署過去曾於黃竹坑舉辦粵劇欣賞活動，但由於黃竹坑邨部分居民已經遷出，因此，她建議暫停於該

邨舉辦上述活動，待大部分居民遷往石排灣邨後，才於石排灣邨舉行相關活動。

14.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內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  
及設施管理的雙月匯報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4/2006 號)**

---

15. 主席歡迎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南區）2 張永強先生出席會議。

16. 張永強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他補充時表示，香港仔舊大街休憩處翻新工程（包括重鋪地磚及翻新設施）現正進行，預計可於 2006 年 4 月中完成。

17. 陳思誦先生表示，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自 2005 年 12 月開幕以來，入場人數不斷增加，而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的入場人數則不斷下降，不過水上活動中心的整體入場人數並沒有大幅增減。他認為這可能是由於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的設施較為完善及交通較為方便，因此吸納了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的部分客源。他詢問署方會否增加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的設施（例如獨木舟）及舉辦更多活動，以便更善用該水上活動中心的設施。他同時指出，由於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啟用後並沒有開拓其他新客源，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為該中心廣作宣傳，以吸引港島區以外的居民入場；另外，署方會否利用該中心新增的設施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以吸引更多遊客使用有關設施，並且協助推動赤柱的經濟發展。

18. 張永強先生感謝陳思誦先生的意見，並表示署方已留意到上述情況。他續表示，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可能是後者的位置較為方便，而設施亦較為完善。他指出，上述兩個中心在場地活動編排及設施供應方面會互相協調，例如當某中心偏重某類活動時，另一中心則偏重其他類型的活動。至於場地宣傳方面，在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開幕後，署方已向轄下辦事處、新界區的水上活動中心、營舍，以至區內

的學校團體寄發有關的宣傳海報及單張，增強宣傳。他補充，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開幕已四個多月，署方稍後會再就該中心的使用率及市民提出的建議和意見等因素進行檢討，並考慮舉辦合適的宣傳活動。

19.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可能由於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的交通較為方便，而且設施較新，故此吸納了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的部分客源。她同時指出，近來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一直進行工程，因此，部分赤柱居民十分關注在施工期間，大量獨木舟放置在附近路面一帶，因而出現泊車困難的問題。她表示已於早前將市民關注的事項告知康文署，並已促請康文署留意工程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

20. 張永強先生回應時表示，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旁現正進行工程，以開闢新地方，用以存放各類水上活動的船艇，而上述工程已接近尾聲。他表示將於會後聯絡該中心的同事，通知他們跟進附近居民就工程提出的意見。

21. 主席表示，曾於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開幕後參觀該中心。鑑於該中心開放予全港市民使用，他促請康文署加強宣傳，並於夏季及暑假期間舉辦更多不同類型的活動，以便更充分利用水上活動中心的設施。

22. 陳思誦先生詢問，香港仔運動場草地足球場的使用率是按申請率還是實際使用率計算。他表示，雖然署方提供的使用率是 100%，但據他觀察，並非每個時段均有市民使用。他詢問，假如使用率是按申請率計算，市民申請或預訂足球場後不使用場地的情況是否嚴重；另外，康文署有否制定機制或懲罰性措施，以防止上述情況發生。

（石國強先生於下午 3 時 05 分進入會場。）

23. 張永強先生回應時表示，上述足球場並非每個時段均開放予市民使用，每月平均開放 60 節。他指出，假如市民預訂全數 60 節或超越 60 節時，使用率便達至 100%。他解釋時表示，市民預訂足球場後不使用場地的情況比較罕見，因此，署方暫時未有考慮訂立懲罰性措施，但會密切留意情況。

24.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詢問，署方聘請獨立承辦商檢定有關維修及保養防鯊網的原因，是否由於有關設施設於海底以致康文署無法檢定；假如屬實，署方如何確保有關承辦商與負責維修及保養防鯊網的承辦商沒有出現利益衝突情況。

25. 張永強先生回應時表示，共有兩個獨立承辦商負責防鯊網的維修工作；其中一個承辦商負責清潔及維修，而另一個則負責每月到海底拍攝防鯊網的情況（例如確定是否有生物／垃圾藏於網中、網底是否緊扣海底等），以確保防鯊網能防止鯊魚進入泳區。承辦商將拍攝的短片送交康文署，並與署方職員及維修防鯊網的承辦商一起觀看有關短片；假如發現防鯊網須予改善，署方會要求負責清潔及維修防鯊網的承辦商跟進。

26.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同意署方將拍攝海底防鯊網的工作外判，但詢問署方如何確保有關承辦商會定期到海底進行拍攝工作。

27. 張永強先生回應時表示，承辦商到海底進行拍攝工作時，泳灘的管理人員（例如救生員、康樂助理員）均會加以監察。

28.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六： 旅遊及本土經濟發展推廣工作小組匯報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1/2006 號)**

29.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3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旅遊及本土經濟發展推廣工作小組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2/2006 號)**

31.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32.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74,850 元，以便旅遊及本土經濟發展推廣工作小組剪輯及播放介紹南區旅遊景點的巴士宣傳特輯，以及添補 2 000 個以舢舨和赤柱美利樓為主題的磁石貼。上述兩項計劃屬非資助性質活動。

**議程八：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製作《南區社會服務機構便覽》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3/2006 號)**

---

33.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34.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45,200 元，以便重新製作《南區社會服務機構便覽》(屬非資助性質活動)。

**議程九： 2005 年國際復康日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一進展報告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5/2006 號)**

---

35. 歐立成先生暨 2005-06 年度國際復康及康復日南區活動籌劃委員會(下稱籌劃會)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他指出，籌劃會已向區內十間社會服務機構撥款 24,600 元，以便舉辦「南區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而所有活動已於 2006 年 1 月底完成。籌劃會本年度共用款項 31,196.2 元，並會將 1,803.8 元餘款歸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36.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十： 其他事項**

**成立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委員會**

37.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較早前已接獲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通知，表示局方將於 2006-07 財政年度繼續撥款 33,000 元，供區議會舉辦各類康復服務及公眾教育活動之用。此外，區議會於 2006 年 1 月舉行的會議上，亦支持該局於 2006 年 12 月舉行「國際共融藝術節」。因此，主席建議繼續在社建委員會下成立「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



委員會」，以跟進有關事宜。

38. 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39.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發信邀請各委員加入「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委員會」。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06 年 4 月 12 日發信邀請委員加入「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委員會」。)

#### 其他事項

40.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第二部份 參考文件

2005-06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財政報告  
(截至 17.2.2006)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2/2006 號)

---

4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下次會議日期

42. 主席表示，社建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將於 200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2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5 月